



XINGSHI MINSHI
SUSONGFA
JIAOCHENG

刑事、民事诉讼法 教程

主编 江伟 程荣斌

中国城市出版社

说 明

《刑事、民事诉讼法教程》是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专班法律专业使用的一本重要的基础理论教材。

本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现行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为依据，吸收国内外有关诉讼法学论著和教材的有益成果，结合函授教学的特点，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刑事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全书力求准确、科学，通俗易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本书由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江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程荣斌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按篇顺序）：上篇刑事诉讼法部分——程荣斌、白冬、邓云、杨正万；下篇民事诉讼法部分——江伟、吴泽勇、熊跃敏。此次印行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由吴泽勇副教授对相应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中 国 城 市 出 版 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2 年 10 月

目 录

上篇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概述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4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9
第一节 专门机关	9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13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9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20
第二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22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24
第四节 法律监督的原则	25
第五节 未经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29
第六节 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31
第七节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33
第八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34
第九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36
第十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38
第十一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9
第十二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41
第十三节 公开审判的原则	42

第十四节	两审终审的原则	42
第十五节	依法定情形不予追诉的原则	44
第十六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中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45
第十七节	国际司法协助原则	46
第四章	管 辖	50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50
第二节	立案管辖	51
第三节	审判管辖	54
第四节	管辖不明的处理	58
第五章	回 避	65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65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与适用范围	66
第三节	回避的适用程序	69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72
第一节	辩护制度的主要内容	72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与种类	74
第三节	辩护人的任务、地位与权利、义务	77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	80
第七章	证 据	83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83
第二节	法定的证据种类和运用	86
第三节	理论上的证据分类	102
第四节	运用证据的原则	108
第五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111
第六节	证明标准和疑案的处理	117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21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121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22
第三节	拘 留	126

第四节 逮捕	129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3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32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33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134
第十章 立案	137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37
第二节 立案的条件与程序	139
第十一章 侦查	144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与任务	144
第二节 侦查措施	145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51
第十二章 提起公诉	153
第一节 提起公诉	153
第二节 不起诉	157
第十三章 审判概述	162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62
第二节 审判组织	163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167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任务	167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68
第三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73
第四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75
第五节 简易程序	178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181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与任务	181
第二节 提出上诉、抗诉的程序	182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186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191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91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92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97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200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02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04
第十八章	执 行·····	208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与意义·····	208
第二节	执行的变更·····	210
第十九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216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216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诉讼程序上的特点·····	219

下篇 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22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22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22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民事审判的基本 制度·····	23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30
第二节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238
第三章	管 辖·····	245
第一节	管辖概述·····	245
第二节	级别管辖·····	248
第三节	地域管辖·····	251
第四节	裁定管辖·····	259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	262
第四章	诉讼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264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264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268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272
第四节 第三人·····	275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278
第五章 民事诉讼证据 ·····	283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283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286
第三节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293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297
第五节 质证和认证·····	299
第六章 法院调解 ·····	306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306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和程序·····	308
第三节 调解协议的形式和效力·····	310
第七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313
第一节 财产保全·····	313
第二节 先予执行·····	317
第八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320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320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类型·····	321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323
第九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	326
第一节 期 间·····	326
第二节 送 达·····	329
第三节 诉讼费用·····	332
第十章 普通程序 ·····	340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340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341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345
第四节	开庭审理	346
第五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351
第六节	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354
第七节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355
第十一章	简易程序	360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360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361
第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36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65
第二节	上诉的条件和程序	367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371
第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37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77
第二节	再审程序的发动	379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383
第十四章	特别程序	386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386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389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390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396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98
第十五章	督促程序	401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401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审查	403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406
第十六章	公示催告程序	409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409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申请·····	412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413
第十七章	执行程序 ·····	418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418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423
第三节	执行程序的阶段·····	431
第四节	执行措施·····	436
第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447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447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448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451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	456
第五节	涉外财产保全·····	459
第六节	涉外仲裁·····	461
第七节	司法协助·····	465

上篇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法学中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基本概念；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之间既互相联系又相对独立；我国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依据，并承担着特定的任务。

第一节 刑事诉讼概述

一、诉讼的概念

在我国古代，诉和讼意义相分离。按照许慎《说文解字》的解释，“诉，告也”，即告诉、控告之义；“讼，争也”，即争辩是非曲直，意指由官府解决、处理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纠纷。诉与讼合成一词，最早在《后汉书·陈宠传》中出现。法律上最早使用“诉讼”一词的则是《唐六典》，其卷 30 中就有“诉讼之曲直，必尽其情理”的记载。但“诉讼”真正入律名篇，却是始于元朝的《大元通制》，其第 13 篇的篇名就叫诉讼，但它仅指刑事、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

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是指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适用实体法解决各种具体案件的专门活动。诉讼在我国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其主要特征是：

1. 刑事诉讼是一种以国家公安司法机关为主导的专门活动。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国家公安司法机关始终居于主导地位，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诉讼的开始、发展及方向，但同时又离不开诉讼参与人特别是当事人的充分参与。

2. 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代表国家实现刑罚权的一种国家活动。国家公安司法机关通过依法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以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追究刑事责任。这是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一个主要区别。

3. 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法进行，既要准确惩罚犯罪，又要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的合法权利，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就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在诉讼中既要严格执行刑事实体法，又要严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诉讼程序，不得滥用职权。

刑事诉讼还有狭义与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从起诉到审判期间的诉讼活动，只包括法院、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解决刑事案件所进行的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不仅包括从起诉到审判期间的活动，而且还包括审判前的侦查、审查起诉活动以及审判后的执行活动。

三、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以刑事诉讼的阶级本质为标准，可以将其分为奴隶制的刑事诉讼、封建制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

1. 奴隶制的刑事诉讼。它是维护奴隶主的阶级利益，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其主要特征：一是公然实行“刑不上大夫”、“礼

不下庶人”、“用刑以治野人”等诉讼原则,维护奴隶主、贵族在法律上所享有的各种特权。奴隶只是诉讼客体,既无起诉权,也无辩护权。二是证据制度具有浓厚的宗教迷信色彩。借用神的力量来判断证据真假,采用神明裁判方式判断被告人是否有罪。

2. 封建制的刑事诉讼。它是维护地主阶级利益及其统治秩序的工具。其主要特征:一是维护地主阶级特权和封建专制、等级制度。在刑事诉讼中,对不同官职、地位、身份、职业、性别的人,其诉讼权利与义务各不相同。二是采用形式主义的证据制度,地位高、官职大的人的证言要比官职小、地位低的人的证言效力高。例如,在中世纪欧洲的一些君主制国家就规定,一个贵族或僧侣的证言是一个证据,农民或普通人的证言就只能算半个证据。三是被告人只是诉讼客体,没有任何诉讼权利,只有承认犯罪的义务,没有辩解权利。四是口供被认为是“证据之王”,实行罪从供定、无供不定案,因而使刑讯逼供合法化、公开化、普遍化。

3. 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其根本目的在于维护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斗争中,提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公开审判、陪审、无罪推定、自由心证等一系列诉讼原则与制度。这同其以前的诉讼制度相比较,无疑是有很大大进步意义的。虽然是资产阶级的利益与意志的体现,但其中所反映的刑事诉讼共有规律仍有借鉴意义。

4. 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社会主义刑事诉讼制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广大人民意志,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我国社会主义刑事诉讼制度立足于本国,并借鉴外国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长期刑事诉讼实践经验和实际需要,确立了一系列体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与本质的诉讼原则,如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靠人民群众,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等,其根本目的都是为了有效地惩治犯罪,

保障无辜,切实有效地保护人民的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制度。

以刑事诉讼的历史形式为标准,可以将其分为弹劾式、纠问式、混合式。

1. 弹劾式。此种诉讼形式,是刑事诉讼的早期形态。弹劾式出现在奴隶制国家的中后期,如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和中国的西周时期。弹劾式诉讼具有以下特点:(1)“没有告诉人就没有法官”。也就是说,刑事诉讼的发动,取决于被害人是否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没有被害人的告诉,法官不得对案件进行审理;(2)法官在诉讼中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法官只是在听取案情的基础上,作出裁决,不主动对案件进行调查;(3)原告和被告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对等的诉讼义务。

2. 纠问式。纠问式盛行于除英国以外的欧洲国家。我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刑事诉讼形式就是纠问式。纠问式具有以下特点:(1)司法机关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只要有犯罪发生,不论被害人是否告诉,司法机关都主动追究;(2)对原告人、被告人都可以进行刑讯逼供;(3)侦查和审判秘密进行,不许家属和群众旁听;(4)审判权和控诉权不分,法官集二者于一身。

3. 混合式。此种诉讼形式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所采用的一种形式。混合式兼有弹劾式和纠问式两种诉讼形式的特点。其主要的特点有:(1)控、辩、审分别由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行使;(2)一般实行的是国家追诉为主,以自诉为辅的起诉原则;(3)被告人、被害人都是诉讼的主体,在诉讼中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专门调整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

诉讼行为的一个部门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刑事诉讼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为处理刑事案件所进行的各种活动；刑事诉讼法则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依据。二者的联系是，刑事诉讼既是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又是刑事诉讼法内容的落实和体现，并可以检验和推动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和完善；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活动只有严守刑事诉讼法，才能产生应有的诉讼效果。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不仅包括刑事诉讼法典，而且还包括宪法、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都属于刑事法律，都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二者既相互联系，又有区别。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解决刑事诉讼的程序问题；刑法是实体法，解决刑事诉讼的实体问题。

进行刑事诉讼，既要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又要依照刑法的规定，二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如果没有刑法，定罪、量刑就失去了标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也就失去了存在的目的和意义。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的规定就不能得到正确地实施，刑法的任务也就不可能实现。

三、刑事诉讼法的根据和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是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

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包括刑事诉讼法在内的其他一切部门法都必须以它作为立法根据，体现宪法的精神，而不能与之相抵触，否则，不能产生应有的法律效力。刑事诉讼法从任务到原则，从制度到程序都体现了宪法的精神。刑事诉讼法的一些基本原则，有的是直接移植于宪法所确认的原则，如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各民族公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有些原则是宪法条文的具体化，例如，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刑事诉讼法则对公开审判与不公开审判的案件范围、公开审判的要求作了较细的规定。在司法实践当中，各公安司法机关行使其职权时，不仅不能违反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更要注意不得违反宪法的有关规定。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规定包含了四项任务。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理解和实现这一任务，必须正确处理下列三对关系：

（1）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关系。二者既相辅相成又相对独立。所谓相辅相成，是指要保障无罪者免受刑事追究，就必须准确地惩罚犯罪分子，才能为无罪者多添一道保护屏障；而要准确惩罚犯罪分子，又不能冤及无辜，才能最广泛地调动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所谓相对独立，是指在实践中，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可能出现虽然惩罚了犯罪但同时冤及无辜或虽然保护了无辜但又放纵了犯罪分子的情况，

因此，不能将这二者划等号，公安司法人员必须有意识地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无辜并重的观念，不能偏废任何一方。

(2) 查明犯罪事实与正确适用法律的关系。二者对于保证正确处理刑事案件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事实不清或认定事实错误，必然导致适用法律不正确。正确适用法律是查明犯罪事实的正常结果，但不是必然结果。有时事实虽清，但由于公安司法人员错误理解法律或其他不良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导致适用法律错误。这就要求公安司法人员对于查明犯罪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要同时并重。

(3) 准确与及时的关系。公安司法机关查明犯罪事实既要准确又要及时。准确是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必须查明案件真相，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及时是要求公安司法机关提高诉讼效率，讲求诉讼效益，防止诉讼拖延。准确与及时密切联系，相互影响，辩证地统一于刑事诉讼活动中。准确是关键，是及时的目的，又是评断及时是否合理的一个价值尺度。不讲准确，盲目求快，只会伤害无辜或放纵罪犯。要反对那种离开准确，违法求快、片面求快、快中违法的做法。及时是准确的重要保障，不讲效率，必难收集到充分、准确的证据，影响案件事实的准确认定。所以，公安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以准为本，以快求准，二者不可偏废。

2. 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是由我国刑事诉讼本质决定的一项必然任务。刑事诉讼法对公民合法权利的保护主要表现为两种相互关联的形式：一是通过个案诉讼，为被害人挽回物质或精神上的损失，属于刑事诉讼法的直接任务。二是普遍保护或防范性保护，是指公安司法机关通过正确处理刑事案件，实现刑罚权，预防犯罪，进而防止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受到犯罪行为的侵害，属于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它以诉讼的社会影响为中介来实现，以此而言，公安司法机关有意识地通过公开审判等途径将诉讼效果向

社会辐射就显得极为重要。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是刑事诉讼法固有的一项直接任务。公安司法机关通过一系列诉讼活动，形象地告诉公民罪与非罪之别，深刻地揭示出犯罪的根源及其危害性，可以唤起广大公民的正义之心，增强法制观念，使其不但自觉守法，而且积极揭露犯罪行为，勇于同犯罪作斗争。同时，通过对犯罪分子正确适用刑罚，还能促使其自省悔罪，经过改造，将来成为一个自觉守法的公民。

4.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刑事诉讼法的又一项根本任务。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治国安邦的基本保证。法制严明，令行禁止，则社会稳定，事业兴旺；法制松弛，有法不守，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则必然破坏法律统一施行，助长违法犯罪现象，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严重危害。在刑事诉讼中，公安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定程序行使职权，准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切实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就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制尊严，能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正常进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同时，通过保护公民合法权利，可以解除公民的后顾之忧，充分调动其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各项事业的深入发展。

思 考 题

1. 什么是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如何理解二者之间的关系？
2. 怎样认识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3. 简述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